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 审计结果公告

**2019 年第 1 号  
(总第 209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 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建设项目 竣工决算审计结果

(2019年1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2018年对广西正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公司）负责建设的马山至平果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马平路）进行了竣工决算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马平路批复项目概算总金额413,255.32万元，竣工财务决算金额443,960.26万元。主线长82.452km，同步建设大化连接线23.013km，周鹿连接线0.695km。工程于2012年7月29日开工建设，2015年12月23日通过交工验收，2015年12月29日投入试运营。资金来源为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交投集团拨款、国内商业银行贷款等。

## 二、审计评价

马平路建设项目履行了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完成了批复的建设内容，实现了项目建设目标。

### （一）真实性评价。

正和公司依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办法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6月30日编报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基本真实和完整地反映了资金来源、使用、工程建设等总体情况。

## （二）合法性评价。

财务方面，正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相对规范。工程方面，正和公司总体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监理制，主要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主要材料采购单位的选择均通过公开招标。

## （三）效益性评价。

本项目竣工后为广西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82.463 公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取得通行费收入 26,158.35 万元，累计试运营费用支出 3,650.97 万元，不计银行贷款利息收支，试运营期间累计结余 22,507.38 万元。

# 三、审计结果

## （一）工程结算审计结果。

项目采取施工总承包方式，项目业主正和公司送审结算金额 317,436.77 万元，经审定，核定金额为 317,040.89 万元，核减金额 395.88 万元。

## （二）财务收支审计结果。

马平路项目计划下达投资 413,255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累计实际到位资金 467,340 万元。

## （三）投资完成情况及概算执行审计结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马平路完成总投资 443,960.26 万元，扣除试运营期贷款利息 50,390.18 万元后，建设期实际完成

投资 393,570.08 万元，完成概算总投资 413,255.32 万元的 95.24%。

#### **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正和公司竣工结算多计工程价款 395.88 万元；部分上边坡拱形骨架防护未按施工图施工；未经批复超面积征用土地 780.31 亩；森林植被恢复费未收回；部分边坡塌方，存在安全隐患；养护中心未按规定设立现金日记账。

#### **五、审计处理意见及建议**

自治区审计厅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了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并进行财务决算报表的调整、督促承包人在约定期限内按图完成施工、对超面积征用土地完善审批手续、协调交投集团退回森林植被恢复费、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标准完成边坡修复、建立现金日记账规范财务管理等审计处理意见；同时提出了加强对征地拆迁补偿资金的监督管理、加强返工修复工程和损毁工程及尾工工程建设监督力度、及时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征用土地超面积部分应按规定补齐手续、切实做好运营管理审计意见建议。

#### **六、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

正和公司针对审计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处理意见进行了整改：按审计结果据实结算工程价款，并调整决算报表；未按图施工部分督促承包人尽快按图完成施工；正在办理超面积征用土地的相关报批手续；向集团公司申请返还森林植被恢复费；部分边坡塌

方已修复并验收合格；养护中心已完成整改设立现金日记账。具体整改结果由正和公司向社会公告。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  
编辑：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办公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 98 号  
邮政编码：530022  
电话号码：0771—5800232

